

淇县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建设项目（一期）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淇县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建设项目（一期）

招标编号：M410100006510014823N

二、变更内容：第七章技术标准与要求，增加：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要求，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行数据应实时上传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平台，要求充电桩支持同时接入自有运营平台和直接接入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平台功能，即充电桩应具备双通道数据传输功能，满足《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直连数据接口及通信协议技术规范》协议要求，符合数据传输格式和质量的相关要求，并提供权威机构开具的检测报告和证书。

3.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第 50 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充电桩（电动汽车供电设备）纳入 CCC 强制性认证管理；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认证机构开始受理 CCC 认证委托，2026 年 8 月 1 日起强制落地，无有效 3C 证书及标识的充电桩禁止出厂、销售、进口以及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依据国标：GB 39752-2024、GB44263-2024 更改，以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三、其它内容不变。

采购人：淇县兴达公交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